

证券代码：874076

证券简称：朝晖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

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除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风险控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并依次经如下分级审批程序和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申请；
-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分管领导审核；
- （三）公司财务部审查并报财务负责人审核；
- （四）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委托人）审批。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文件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挂牌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

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发行文件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或者从事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

新的投资项目。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等事项，以供公司相关机构定期核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风险类型等信息。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过半数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三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变更。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公司董事会须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并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六）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七）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 （八）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